司法鉴定行政检查内容及标准（鉴定人）

检查人员： 赵向东 杜沂 检查日期：2017年8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何小军** | | | **执业证号** | **510711048019** | **执业类别** | **1. 建筑工程造价鉴定** | **现执业机构** | | **广元永泰司法鉴定所** | | | |
| **2.** |
| **评估指标** | | | **分值** | **评分要求** | | | | | | **扣（加）分原因及分值** | | **自查得分** | **检查得分** | **备注** |
| 常规性指标分值80分 |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 | 25 | 1、受到停止执业行政处罚的，扣15分；  2、受到警告、罚款处罚、责令改正的，扣10分；  3、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尚构不成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的，扣5分。 | | | | | |  | | 25分 | 25 |  |
| 执行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 | | 15 | 1、违反鉴定时限造成不良影响的，扣5分；；  2、未依照鉴定程序和操作规范实施鉴定，扣4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扣6分；  3、对用途不合法或违背社会公德以及鉴定要求不符合司法鉴定执业规则或相关技术规范的委托实施鉴定的，扣5分；  4、采集数据资料失实、不全面，或者应当进行检查、检验而未检查、检验，致使鉴定意见出现错误的，扣5分；  5、收受和使用未经委托人认可的鉴定材料的，扣4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扣6分；  6、未依照《司法鉴定文书格式》及省司法厅有关要求制作鉴定文书的，扣5分；  7、其他违反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的行为，扣3分。 | | | | | |  | | 15分 | 15 |  |
| 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 | 20 | 1、为招揽业务而作不当承诺的，扣6分；  2、存在与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不当接触，联系或接受当事人宴请及财物等不廉洁行为的，扣6分；  3、存在服务态度差、对待当事人有冷硬横推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扣5分；  4、存在贬低同行、抬高自己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扣3分。 | | | | | |  | | 20分 | 20 |  |
| 履行职责和义务 | | 10 | 1、不履行鉴定援助义务，扣5分；  2、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所在机构安排的公益活动或拒绝机构指派实施鉴定的，扣5分；  3、未依照相关技术规范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的，每件扣3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扣5分；  4、不参加继续教育的，每次扣3分；  5、不按章程参照协会年度注册的，扣5分；  6、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出庭作证的，每次扣10分； | | | | | |  | | 10分 | 10 |  |
| 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管理监督 | | 10 | 1、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扣5分；  2、采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弄虚作假的，扣5分；  3、不参加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会议、培训和各类活动的，每次扣3分；  4、评估期内存在有效投诉的，每次扣5分；  5、存在其他不服从司法行政机关管理监督行为的，每次扣2分。 | | | | | | 未参加培训-2 | | 10分 | 8 |  |
| 鼓励性指标分值20分 | | | 20 | 1、获鉴定机构书面表扬的，每次加1分；获县级表彰表扬的，每次加2分；获市（州）级表彰表扬的，每次加3分；获省级表彰表扬的，每次加5分；获省以上表彰表扬的，每次加8分；  2、参加公益活动受到有关部门书面表扬的，每次加3分；  3、评估期内无有效投诉，加5分；  4、在省级刊物发表关于鉴定工作论文的每次加3分，在国家级刊物发表论文的加5分，在国际性刊物发表论文的加8分；  5、其他为司法鉴定行业做出突出贡献的，每次加5分。 | | | | | | 评估期内无有效投诉，加5分； | | 5分 | 5 |  |
| **受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情况** | | |  | | | | | | | **合计得分** | | **85分** | **83** |  |